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筱琄  
電話：02-77365578  
電子信箱：crystalhuang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0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1\_甄選簡章、附件2\_報名表

主旨：轉知外交部辦理「114年度外交部選送青年學子赴海外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本（114）年2月13日外民培字第11493001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外交部為增加我青年學子與國際非政府組織（INGO）交流機會並汲取實務經驗，以期培育我NGO國際事務人才，辦理旨揭計畫，內容摘述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甄選名額：3-5名。
  - （二）申請資格：
    - 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齡在18歲至35歲之間。
    - 2、現就讀國內大專院校青年學子（以有國際參與及國內NGO實習經驗者為優先考量），經校方具函推薦者（推薦者不得為本計畫評審委員）。
    - 3、已獲擬實習INGO同意並取得實習確認信函。
    - 4、具備流利英語或INGO要求之溝通語言聽說讀寫能力，並須附上相關語文檢定證明文件。
    - 5、不得同時接受我國政府其他機關(構)之補助。
    - 6、具有國際交流及NGO實習經驗者、曾參加外交部辦理之「NGO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」或「國際青年大



使交流計畫」者將優先錄取。

(三) 補助額度：補助每位實習人員赴實習地點最直接航線往返經濟艙機票六成費用、簽證費及基本額度保險費，均檢據覈實報支，並以2個月為度補助實習期間當地月支生活費，補助總額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。

(四)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本年4月30日止。

三、轉知計畫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如附件，詳情請參閱外交部網站（<https://www.mofa.gov.tw>）及NGO雙語網（<https://www.taiwanngo.tw>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外交部

114/02/17  
15:59:50  
電子印章

